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43.5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43.5万元

（二）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全市公检法部门的案件管理平台顺利上线，2017年，我院案件管理室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将我院案件材料实行了电子化，大力度地推动了案件的科学化、高效化管理，为我院高质量高效率的办案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院智慧检务、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全面上线，对案件的整理工作以及数字化加工又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外包合同也将到期，为保证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实施此采购项目进行电子案件制作及检务信息共享平台数字化加工。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内容及数量

本次项目涉及的文件均为检察院案卷材料，2018、2019年的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扫描案件（宗）** | **扫描案卷数（册）** | **扫描页数（页）** |
| 2018 | 1444 | 9791 | 1445178 |
|
| 2019 | 1977 | 11106 | 1538199 |
|

（二）工作场地及设施设备要求

1、采购方提供此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办公桌椅、扫描仪、案件柜及运行所需要的水、电等必要条件，中标方所有工作必须在采购方指定的工作场地进行。中标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

 2、中标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购方的需求、管理和维护提供案件电子化制作服务，服务成果须通过采购方相关质量检查；

 3、文件著录、扫描所用软件原则上由采购方自行配备，采购方也有权要求中标方使用采购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著录、扫描。

（三）案件制作、数字化加工环节与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深圳市检察院电子案件制作及案件数字化加工要求，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案件实体和数字化信息的安全，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质量要求，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1. 案件接收：案件接收工作由检察官助理与采购方所派工作人员通过内部交换传递的纸质案件进行逐一清点签收、登记；
2. 拆钉、检查：案件领取后整理组人员对案件进行拆钉检查每份文件是否存在金属钉，对案件进行拆订、有折叠的案件需展开按顺序排好，核对案件页码以及案件格式，记录案件勘误信息等，并将案件存放于待查码区域；
3. 查码：整理人员向案件管理员领取需要查号的案件，案件按一册一个大流水号进行编号。编写原则是空白页不用编号，有内容的必须有编号。查号完成后需在勘误表上填写查号的相关信息，记录错误信息，并将存放于待扫描区域；
4. 索引录入：所有的案件均需要案件管理系统中录入案卷信息及卷内信息。案件卷内目录录入内容：序号、文号、题名、责任者、日期、页数；
5. 扫描：对案件资料进扫描，扫描的影像文件格式为彩色双层 PDF，分辨率为 300DPI，碳写纸、热敏纸需复印后再扫描，在扫描的过程中必须保证案件实体件的安全不受损坏、不漏扫（如果存在不能高速扫描的需要标明，待影像处理环节再进行平板补扫），扫描影像核对无误后，对影像进行批量 OCR 识别，确保识别完后的案件是可以编辑的。文件的保存命名法为每册的目录名称为“档号”，册内每页的电子影像命名为：“档号”+“-”+“顺序号”；
6. 影像处理：所有影像需要纠编（±1°以内）、去黑边、去杂点，A3页面扫描后需转换成A4页面，且阅读顺序需正确。对于扫描环节扫描不清晰的需采用平板，调整对比度、亮度等参数重新扫描，确保扫描影像的清晰。补充扫描在扫描环节中无法采用高速扫描的案件；
7. 影像挂接：根据所录入的卷内目录，在案件管理系统中挂接对应的影像，保证挂接正确率在99.99%以上。

案件必须可以导入检察院的案件电子卷宗制作系统，并上传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

1. 案件装订：在装订前需要打印封面索引信息及卷内目录信息。案件采用三孔一线的装订方法进行装订，在装订的过程中必须认真检查排放顺序、阅读方向、是否漏页等情况；
2. 所接收的案件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制作完成。

（1）纸质档案整理质检要达到的要求；

（2）扫描件质检要达到的要求；

（3）电子影像的页数与原始案卷要一致；

（4）索引人员录入的“卷面信息”、“卷内目录”、“备考表”要正确；

（5）电子影像要清晰；

（6）目录与对应影像的挂接要正确。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对照深圳市检察院电子案件制作及案件数字化加工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如下：

（1）、著录：关键字段正确率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5‰；

（2）、扫描图像：漏扫率≦0.2‰；

（3）、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99%；

（4）、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99.99%；

（5）、文件装订：检查所有案件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1‰；

（6）、案件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7）、文件清点数量：准确率100%。

以上要求，任何一条不合格则全部发回中标方全面自检。必须全部案件合格，项目才能通过验收。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